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桂1023执109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住所地平果县马头镇新兴街46号。

法定代表人黄汉瓔，行长。

被执行人林永昌，男，1983年10月20日出生，壮族，住平果县马头镇城北花园小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的(2017)桂1023民初237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林永昌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林永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永昌用于借款抵押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城北花园小区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04158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平国用(2004)第095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贵业
审	判	员	周天宁
审	判	员	屈秀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克锋

本院书记员 无异